

证券代码：000971 证券简称：*ST 高升 公告编号：2021-27 号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华麒通信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4 月 25 日、2020 年 5 月 9 日、2020 年 12 月 9 日、2021 年 1 月 4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关于收购华麒通信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25 号、2020-40 号、2020-100 号、2020-110 号），关于收购北京华麒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麒通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事项进展情况如下：

一、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18 年 5 月 2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刘凤琴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757 号），核准公司向北京华麒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原股东（以下简称“华麒通信原股东”）刘凤琴等共 55 名自然人以及君丰华益新兴产业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君丰基金”）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华麒通信 99.997% 股权。公司与华麒通信原股东分别于 2017 年 12 月 11 日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2018 年 1 月 16 日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之补充协议》，协议约定总对价中的 55%（50,543.48 万元）由公司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另外 45%（41,353.48 万元）由公司现金方式支付。

2018年6月12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城分局核准了华麒通信的股东变更，交易对方持有的华麒通信99.997%股权已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

二、支付股权对价款进展情况

2020年4月24日，公司与君丰基金、刘凤琴等五名原股东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2020年12月10日、2020年12月31日，公司分别与君丰基金及刘凤琴等五名原股东签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之补充协议（三）》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之补充协议（三）之二》，对相关应付款项进行了延期支付安排。具体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因公司内部资金安排等问题，公司现与君丰基金签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之补充协议（四）》，协议约定公司应付君丰基金的款项延期至2021年12月31日全部付清。延期付款期间，公司应继续以未付的股权转让价款为基数，按年利率10%的标准向君丰基金支付资金占用期间利息。款项支付安排具体为：公司应于2021年5月24日支付1,200万元；2021年9月30日前支付1,000万元；2021年12月31日前付清剩余款项32,159,435.49元（上述金额包含股权转让价款和资金占用期间利息）。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除与君丰基金、刘凤琴等五名华麒原股东签署延期付款协议外，已将其余华麒原股东的款项全部支付完毕。尚未支付的款项，公司将按照相关协议的约定进行支付。

特此公告。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